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調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林美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誌緯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如下：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二、聲請人應提出請求550萬元之之細項請求及計算方式，如：

（一）財產上損害項目；（二）非財產上損害項目（如精神慰撫金）。並提出各項請求之相關單據影本（如請求精神慰撫金，應提出聲請人之學、經歷證明文件、財產狀況說明）。

三、另聲請人請求車輛維修費未提出相關單據，應提出修車之統一發票或蓋有車行店章之維修單，且應將零件、工資等費用分別列計，並分別計算總金額。

四、應提出相對人張誌緯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五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高慈徽